

《家电科技》最佳论文评选条例及奖励办法

为鼓励我国家电行业技术人员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，促进家电行业发展和人才成长，经《家电科技》杂志社讨论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评选机构

《家电科技》最佳论文奖由《家电科技》杂志社设立，由《家电科技》编辑部提名入围名单，《家电科技》编委会负责最终评审，《家电科技》杂志社实施奖励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

评选前一年，发表在《家电科技》期刊上，并且在论文评审阶段获得“良好”以上评级的论文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例

第三条 论文评审标准

论文评审主要从论文研究内容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、创新性、论证水平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。学术价值主要考察文章在理论上或技术上的价值；应用价值主要考察文章对实际生产应用的指导意义；创新性主要考察文章在技术和概念上是否具有先进性，相比其他研究是否有创新点；论证水平主要考察文章的主题、论点、论据、论证逻辑等水平。

第四条 论文评审程序

(一) 入围

由《家电科技》编辑部提名入围名单，入选范围为评选前一年，

发表在《家电科技》期刊上，并且在论文评审阶段获得“良好”以上评级的论文。

(二) 评选

《家电科技》编委会负责最终评选，由各编委老师打分后综合评议选出最终获奖论文。

(三) 公示

获奖论文名单将在《家电科技》官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《家电科技》杂志社组织论文表彰。

第三章 奖励办法

第五条 奖励周期

《家电科技》最佳论文奖评选周期为一年一届。

第六条 奖项设置

《家电科技》最佳论文奖设十个名额。

第七条 奖励办法

《家电科技》杂志社将在“中国家电科技年会”上对获奖论文作者进行表彰，并颁发“《家电科技》最佳论文”证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《家电科技》杂志社对本条例拥有最终解释权。